

The legal system of capital and operation
relating t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of Mainland China

大陸公司法制

有限責任公司資本與營運

趙東濟 著



亞太綜合研究院出版

D922.291.914/53

2002

大陸公司法制—— 有限責任公司資本與營運

趙東濟 著

亞太綜合研究院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陸公司法制--有限責任公司資本與營運 / 趙東
濟著, -- 初版, -- 臺北市: 亞太綜合研究
院出版: 元照總經銷, 2002〔民91〕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41-0345-5 (平裝)
1. 公司法 - 中國大陸 - 法規論述
587.92 91010709

大陸公司法制—有限責任公司資本與營運 5D07PA

2002年8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趙東濟
出 版 者	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2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41-0345-5

◆ 自 序 ◆

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由計畫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由企業彼此協作轉向市場經濟，政策的大轉變影響其立法走向，而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制度，對企業法律造成極大影響。

本書主要採取對中國大陸公司法中的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及營運問題作為重點議題，且與資本主義國家（主要是日本、臺灣、韓國）相關規定作一比較，以說明其間之異同，並進一步探討其不足之處。不同經濟制度下社會之法律可以相互比較，是目前大多學者之見解。儘管世界上各種社會結構和經濟體制發展的規律可能有類似之處，但它們所處的經濟體制和社會發展背景都不相同。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法制，就其個別特性而言，分別代表了根本不同社會制度、意識型態、經濟基礎、主導思想及原則等。某些法律制度特別是法律技術、程序，在不同的社會中確實可能取消共識，進而相互借鑑，經過改造而加以吸收。在了解不同社會環境之下的立法和不同形式的立法各自具有哪些特徵之後，才能把握這些不同立法的各自的概念法律之研究。對於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立法制度及其特色，特別研究現實之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立法體系、制度、規範的社會條件，以進行學理方面的探討實為本書之目的。因此，本書在研究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立法中也涉入相關資本主義國家立法的規範來作比較討論。

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改革，雖然歷經計畫經濟、商品經濟等階段，並承認私有經濟的存在，然其公有制為經濟基礎的論點卻從未動搖。但現代公司制度中，投資者所有權轉讓、分離為股權和法人所有權，而在公司運作過程中，法人所有權與經營權進一步分離，從而形成股東、公司法人、公司經營者之間清晰的產權

關係，構成了現代公司的權力機構、決策機構及執行機構的三種有效制衡機制。本研究有必要從其根源，公司制度全面性的發展中的沿革與變遷。而採取一般所認定的資本及營運範圍，以有限責任公司的特色、資本制度、營運結構為範圍，故就此方向作比較研究。而公司法上焦點問題即公司保護職工權利、公司內部黨組織、三資企業適用公司法之問題也是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中重要之一環，故列入範圍一同探討。本書對赴大陸投資的企業界及學術界均有助於其瞭解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制度之環境及實務作法。

本書乃個人多年來研究之心得。諸多好友之協助，對本人擴長視野有指導之恩，其中，蘇俊雄大法官、戴東雄大法官、王和雄大法官、梁宇賢教授、賴源河教授、柯芳枝教授、王文宇教授、杜敏世董事長等多所開導，獲益良多，王仁宏校長、王泰銓教授近十年之啟發，並於本書賜序，期藉此書以感念其教導之恩。

本人才疏學淺，本書錯誤及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趙東濟

二〇〇二年七月

◆◆序 言◆◆

一國公司法律制度之內涵不僅關係該國國內經濟之發展，更攸關能否大量引進外國企業、資本之關鍵。中國大陸之經濟體制自五〇年代以來由計畫經濟轉為市場經濟，公司法律制度規範也因應近年來市場經濟之需要而大幅修改。是故，對有意赴該地投資之各國企業界及相關學術研究人員而言，中國大陸相關公司法律制度之變革內容，成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尤其在二十一世紀之現代中國大陸已加入 WTO，其社會主義背景下之公司法律制度對該國入帶來如何之影響，更是各國企業界及學術界研究之重大議題。

趙東濟君自一九九〇年九月進入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修習。初來台時中文程度有限，然其性向聰慧、勤學不輟，雖在修業過程付出比旁人更多心力，然由於他的毅力與努力，證明有志者事竟成。趙君對於商事財經法頗為熱衷，自碩士生即致力於修習國際經濟法、兩岸經貿及公司法等課程並完成「中共涉外投資法之研究——以三資企業經營管理為中心」為題之碩士論文；入台大博士班再深入探討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律制度，並完成「大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與營運法律制度」為題之博士論文。本書即趙君之博士論文修改而成，書中對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之概念、特性、資本制度與營運機構均有詳盡之論述與介紹。

趙東濟君自進入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修習，經常因為課業疑問與本人接觸甚多，並多次上我開的課；復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任職於本人創辦之亞太綜合研究院擔任助理研究員，至二〇〇一年一月返僑居地韓國任教止，前後五年兢兢業業，其中亦曾負

責諸多中國大陸相關財經法律研究案件。值得一提的是促成亞太綜合研究院與韓國慶南大學法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台商與韓商在大陸投資引發的「有關中國大陸投資企業經營法律業務型態之研究」。有鑑於趙東濟君對學術研究態度之認真與執著，故樂為其作序。

王仁宏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亞太綜合研究院創辦人

二〇〇二年七月

序 言

一九九四年，趙教授東濟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完成法學碩士學位之後，持續中國（共）涉外投資法之研究，終於一九九九年榮獲法學博士學位，耀居為中國大陸法專家，尤其是在三資企業法、公司法上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及營運之領域。趙博士從此結束他十一年的留學生涯，衣錦歸鄉，先後執教於韓國多所大學，目前服務於亞洲大學校（AJOU UNIVERSITY）國際學部。榮景觸情，他依然不忘以他精心的傑作，重拾臺灣的關係，讓我們欣悅不已。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外商投資企業的形式，主要的是依照三資企業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不是一九九三年公司法基本架構中規範的有限責任公司。但是公司法卻在其中建立了連結關係，含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三資企業法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因而引發了諸多討論的議題空間，衍生了不少法律上爭議的問題。趙博士清楚瞭解到這種牽連關係在理論與實務上磨合的困難度，發揮他研究累積的智識，在本書中依循歷史的脈絡，從大陸國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化的改造，道出三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特性，深入分析有限責任公司和三資企業之資本制度、營運機關以及其內部工會活動、共產黨組織之問題，並進一步探討三資企業適用公司法的重要課題，展望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立法之趨勢。全書分八章，附表比較中國、日本、臺灣、韓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立法；中國大陸有限責

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這是一本時代需求具有學術性和實務價值的大作，值得產、官、學界重視。

王泰銓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大陸法制中心暨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二〇〇二年七月

目 錄

自 序

序 言

第一章 緒 論.....	1
--------------	---

第二章 中國大陸公司法制之形成與發展

第一節 前 言.....	11
第二節 清末公司法之產生.....	12
第三節 中共政權建立之前中國公司法概況.....	15
第四節 中共政權建立以後公司法制之發展.....	18
第五節 小 結.....	42

第三章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之概念與特性

第一節 概 述.....	47
第二節 國有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化改造.....	76
第三節 三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特性.....	83

第四章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之資本制度

第一節 概 述.....	97
第二節 股東之出資方式.....	105

第三節	最低資本額.....	160
第四節	出資之轉讓.....	164
第五節	股東出資之設質.....	170
第六節	資本之變更.....	174
第七節	小 結.....	181

第五章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運機構

第一節	緒 說.....	187
第二節	股東會.....	190
第三節	董事、董事會、經理.....	215
第四節	監事會與監事.....	281

第六章 三資企業資本制度與營運機構

第一節	三資企業資本制度.....	293
第二節	三資企業之營運機構.....	330

第七章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立法上焦點問題

第一節	公司保護職工權利之法律問題.....	353
第二節	公司內部中國共產黨組織之問題.....	360
第三節	關於三資企業適用公司法之問題.....	369

第八章 評估與展望

第一節	對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與營運的 思考.....	395
-----	------------------------------	-----

第二節 中國大陸產權制度對公司內部管理的 影響.....	397
第三節 往後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立法之趨勢....	399
第四節 公司立法開始向國際統一化之趨勢.....	402
【表一】各國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數量 比較.....	403
【表二】中國大陸、日本、台灣、韓國中有關有限 責任公司立法之比較.....	404
【表三】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比較.....	406
參考文獻.....	409

附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4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4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4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4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5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5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517

謝 辭

第一章

緒論

中國大陸在一九四九年廢除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直接依據國家權力通過頒布國有化命令，將資本家的財產沒收歸國家所有，建立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在原有法制已然廢除，但新有法制尚未建立之前，為有效規範各種經濟活動，於是中國大陸制定了若干相關法規。在當時，中國大陸經濟是傳統經濟和市場經濟的混合制度，因此，仍有為數頗多的私人公司留置於中國大陸，乃制定「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做為規範公司的主要法規。但自一九五〇年代中期開始，中國大陸施行「社會主義改造」，陸續將所有私人公司收歸公有，使中國大陸所有的企業均成為「公有企業」。因此，上述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便被廢除，且因所有生產事業與商業企業均為「公有企業」，故中國大陸亦不認為有再另行制定公司法之必要。從此，中國大陸政府在經濟建設上始終堅持此「自力更生為主，爭取外援為輔」的方針。然而在國際經濟環境方面，由於受到新技術革命的影響，因此，中國大陸從一九七八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全會以後，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大規模推動經濟改革，一方面允許私人從事商業活動，另一方面大量吸收外資，造成一批不同於以往之「公有企業」的私人企業，為了規範這些新興起的私人企業，並使外國投資人受到法律的保障，中共乃著手大規模的經濟立法活動。

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一直處於變動中，進行國有企業體制改革，在企業制度的發展先後施行了「放權讓利」、「利改稅」、「兩權分離」、「股份制」等一連串的變革措施。從「計畫經濟」轉向「商品經濟」，然後，又為突出「計畫」而提出「計畫的商品經濟」，近幾年又提出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國家經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特別是一九九二年十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十四大，確立了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改革確立了方向。在這段時期，

4 大陸公司法制

中國大陸的經濟立法中，最值得注意的便是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制方面的立法。中國大陸一方面雖然肯定市場機制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則堅持社會主義以公有制為主體的所有制結構，因此，如何施行以私有資本為前提的股份制，便顯得十分重要。中國大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由國務院國體改會、國家計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生產辦公室共同發出「關於『股份制企業試點辦法』的通知」，根據此通知，國務院制定了「股份制試點辦法」，在該股份制企業試點的原則中，仍規定以公有制為主體。且中國大陸的股份制企業主要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該現代企業制度是相對於中國大陸傳統企業制度而言，以產權制度改革為核心的企業制度創新。另外，同年五月十五日，中共國務院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又發出「關於印發『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有限責任公司意見』的通知」。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財政部和國家體改委員會又共同發出「關於印發『股份制試點企業會計制度』的通知」，並頒了「股份制試點企業會計制度」和「股份制試點企業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總說明」，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又制訂了「股份制試點企業財政管理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由此可知，在公司法正式出爐之前，實際上已有了通行的公司立法。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召開了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該「決定」指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是發展社會化大生產和市場經濟的必然要求，是我國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國有企業實行公司制，是建立現代化企業制度的有益探索、規範的公司，必須能夠有效地實現出資者所有權與企業法人財產分離，有利於政企分開、轉換經營機制，企業擺脫對行政機關的依賴，國家解除對企業承擔的無限責任，也有利於籌集資金、分散風險」。可

知，現代企業制度在黨的十四屆三中全會上被確定為國有大中型企業中多數企業改革的方向。黨的十五大又重申了這一改革方向。這是對中國大陸近年來國有企業改革的經驗總結，反映了以社會化大生產為基礎的市場經濟的客觀要求¹。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中國大陸為了適應建立以公有制為主體的現代企業制度之需要、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以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因此，中國大陸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這一部「公司法」是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體系中的一個相當重要的法律，該「公司法」的頒布和實施，對於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加快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保護和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即是順應市場經濟體制中的立法產物。中國大陸要極力走向市場經濟，其企業組織形態，是必須在堅持公有制為主體的前提下，發展公司的組織。因此，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外商，必須了解中國大陸公司的演變與發展，方能減少無謂的糾紛，避免意外的風險。而已頒布的中國大陸公司法中有限責任公司規定與「三資企業法」密切相關，例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的形式基本上是屬於有限責任公司²，尤其是該「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本法」。這就是一九七九年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頒布

¹ 參照周曉梅、宋春艷，走出對國有企業改革的兩個認識上的誤區，稅務與經濟，1999年2期，頁40。

² 參照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一四條；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一九條。